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心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2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2
-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 ❖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7.2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本合同使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被保险人范围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1.1 被保险人范围	5.4 保险金的给付	7.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5.5 宣告死亡的处理	7.5 普通病房
2.1 保险期间	5.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6 住院
2.2 保险金额和日额津贴	5.7 诉讼时效	7.7 急救车费
2.3 保险责任	6. 其他事项	7.8 社会医疗保险
2.4 责任免除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医疗费用
3. 合同效力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猝死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1 精神疾病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2 酗酒
3.3 续保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3 毒品
4. 保险费	6.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14 酒后驾驶
4.1 保险费	6.7 争议处理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7. 名词释义	7.16 无有效行驶证
5.1 保险事故通知	7.1 周岁	7.17 现金价值
5.2 受益人	7.2 意外伤害事故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心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 1 **被保险人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7.1}，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2. 2 **保险金额和日额津贴**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基本部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可选部分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投保可选部分。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照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 3. 1 意外伤害保险金（基本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7.2}，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须扣除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7.3}（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本公司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较严重的意外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较严重的意外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除另有约定

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相应等级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均不能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2. 3.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部分）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7.4}门急诊或普通病房^{7.5}住院^{7.6}进行治疗，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急救车费^{7.7}及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7.8}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7.9}（包括床位费用、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用），在扣除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商业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对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并已获得相应补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以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 105% 为限。

2. 3. 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部分）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及被保险人的实际每次住院天数减去约定的每次住院的免赔天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约定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实际每次住院天数—约定的每次住院的免赔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保险期间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2. 3. 4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部分）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在入住医院期间内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本公司按照约定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及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给付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约定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日额津贴×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被保险人保险期间的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约定的天数为限。

2.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猝死^{7.10};
- 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7.11} 导致的意外及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吸入或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 被保险人酗酒^{7.12}、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13};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15}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7.16}的机动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流产、分娩、椎间盘突出、牙齿修复、牙齿矫形、视力矫正、理疗、整容。

因上述 11 种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7.17}。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位）、被保险人继承人（第二顺位）的顺序确定。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期间短于一年的，本公司不接受合同解除申请。

保险期间为一年的，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不接受解除合同申请。

3.3 续保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如果本公司和投保人均未提出终止本保险，本公司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及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等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投保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交清保险费。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还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依法设立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3) 被保险人门诊急诊治疗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处方和病历；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 4)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清单;
- 5) 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的，需提供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医院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被保险人享有公费医疗的，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住院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商业保险等途径得到了部分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申请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复印件，收据原件或复印件上应同时加盖给付单位的印章。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入出院证明和出院小结;
- 4) 医院出具的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的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宣告死亡的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5.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属于本险种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职业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本险种的承保范围，且自职业或工种变更日算起，剩余有效期内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加缴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职业变更日后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本险种的承保范围，且自职业或工种变更日算起，剩余有效期内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6.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5 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住址、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6.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本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 6.2 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名词释义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标准标号为 JR/T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7.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7.5 **普通病房** 指符合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规定的普通病房、血液病房、监护病房、抢救病房。

7.6 **住院** 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正式办理入住院手续进行治疗的行为，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等不合理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7.7 **急救车费** 指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由医院或专业的急救机构用急救车将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地点转送到医院或在医院之间进行转送的费用，包括急救车费以及在急救车上发生的用于抢救的医疗费用。

7.8 **社会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7.9 **医疗费用** 指床位费用、药品费用、护理费用、诊疗费用、治疗费用、检查化验费用、手术费用。

床位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陪人床、家庭病床等。

药品费用 包括中成药、中草药和西药的费用。

护理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 诊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经治医生或会诊医生的劳务费用。
- 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而发生的治疗费、材料费、输血费、输氧费。
- 检查化验费用** 指被保险人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化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检查费、化验费、放射费和 B 超费。
- 手术费用** 包括手术费和麻醉费。其中手术是指被保险人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在手术室施行的外科手术，不包括诊断性手术（活检、穿刺、造影等）、介入治疗、放射性治疗和康复性手术。
- 7.10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11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 7.12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7.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金额=年交保险费×（1-35%）×（1-保单经过天数/365）